

捐赠协议

本捐赠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18年9月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 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500000641044824
联系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林洲路8号正荣融信现代城A9座1701单元
联系电话： 0591-88200953

乙方： 武汉市洪山区禧乐儿童康复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201117831595784
联系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北港佳和云居小区16栋
联系电话： 027-872101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财产的信息

甲方向乙方捐赠人民币26700元（大写：贰万陆仟柒佰元），并于本协议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 年 月 日之前）将捐赠资金交付给乙方。

第二条 捐赠财产的交付方式

捐赠财产的交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武汉市洪山区禧乐儿童康复中心
开户行	5729 5752 3647
账 户	中国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

如因突发性自然灾害或其他民政领域的临时紧急救助申请，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汇款时间。

第三条 捐赠财产的用途

捐赠财产应当用于支持武汉市洪山区禧乐儿童康复中心购买康复器材，丰富教学设备，帮助残障儿童康复（详见《捐赠项目立项书》）。

第四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若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五条 甲方应当保证捐赠财产为合法收入，且甲方有权处分该捐赠财产。

第六条 甲方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反馈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七条 乙方应当在收到捐赠财产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

第八条 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双方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立项书

一、项目实施背景：

武汉禧乐儿童康复中心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是一家民办非营利性公益机构，为孤独症、智障、发育迟缓、脑瘫孩子提供康复训练服务，现阶段在早期干预校区在训儿童为 90 人，康复教师约 28 名，场地约 1600 平。开办以来，康复器材更新不足，有些康复器材使用年限久远，部分器材磨损严重，部分已经损坏，机构经济周转状况不良，无足够资金更换，对儿童的康复产生了影响。

二、项目实施价值：

购买康复器材，丰富教学设备，帮助残障儿童康复。

三、项目受益对象：

直接受益对象：武汉禧乐儿童康复中心

间接受益对象：武汉禧乐儿童康复中心在训残障儿童

四、项目执行方案：

1、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康复器材 26700 元

五、执行机构介绍：

武汉市禧乐儿童康复中心，是武汉地区的一家特殊儿童（青少年）教育康复和治疗机构，是一所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的公益机构（NGO），主管单位为武汉市洪山区残联。武汉市禧乐儿童康复中心，总部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北港佳和云居，下设“武汉市禧乐早期干预中心”、“武汉市禧乐江夏康复中心”、“武汉禧乐东西湖康复中心”三个分部，场地总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机构使命：通过精益求精的专业服务，使心智、肢体障碍青少年及其家庭获得社会的尊重，并拥有良好的生活质量。

机构愿景：促进武汉地区心智、肢体障碍组织的合作、交流与发展，通过优势互补和持续改进，为社会提供最满意的服务。

六、项目预算：

序号	费用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教具	套	1	26700	26700	
合计					26700	